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若玫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mei0822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07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回函及本府請示函。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「學校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時，如何委託適當人員代理及追扣轉發導師費疑義」函釋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47826號函辦理並復 貴校103年12月9日銅蘭人字第1030003158號函。
- 二、請假半日之導師是否須扣發導師費一案，請各校秉權責於導師費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併依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，倘擔任導師請假半日另負有導師職務者，核支半日導師費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98年2月27日台人(三)字第0980028312號函略以，喪假乃為家人遭逢變故，情已可憫，基於關懷之意，導師費之支領應從寬，免予停發。茲以目前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僅請喪假期間得免予停發導師費外，其他給假期間尚無法發給導師費。
- 四、次查教育部96年9月3日臺人(三)字第0960134644A號函



秀國 104/01/19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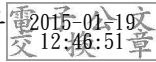
裝

略以，暑假期間導師仍負有輔導之責，故實際擔任導師者仍應發給導師費。...又查教育部82年8月6日臺（82）訓字第044390號函釋略以，畢業班學生雖已於6月底畢業，惟暑假期間猶有部分學生返校尋求升學或就業相關諮詢與協助，導師仍對其負有追蹤輔導之責，理應發給導師費至7月底。

五、綜上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（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除外）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訂



線